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在配售期內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之債券。

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在配售期內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之債券。

下文概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投資者。

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

配售期：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十一日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完成：債券可能以不同批次發行。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行使終止權利的規限下，倘若配售代理在配售期內的任何營業日發出完成通知，則將會在有關完成通知載列的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落實各完成。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就發行各批次債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配售代理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訂約方於首次完成前簽立及交付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而構成債券之債券文據及代理協議，以及有關債券文據及代理協議仍然有效；
- (b) 本公司所作出之每項保證於有關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猶如已於有關完成日期作出；及
- (c) 配售代理已正式發出有關批次債券之完成通知。

配售代理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b)。條件(a)及(c)不可豁免。倘若任何上述條件並無於有關完成通知載列的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則配售代理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有關完成通知所涉批次債券之責任，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有關批次債券的責任將會從此作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彼此提出任何索償，除非在此之前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於配售期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或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且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化、暫停買賣證券或就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出現任何不利的變化，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可能會令成功進行配售事項受到重大或不利的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故，包括（在不局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民眾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可能會令成功進行配售事項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v) 通常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的任何暫停買賣期間超逾連續十五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配售事項的公佈、通函或其他文件（如適用）的任何暫停買賣）；或

- (vi)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及／或第6.10A條就任何可能取消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或
- (vii) 配售代理應注意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違約事件，或任何事件導致配售協議之任何方面、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任何未履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之任何承諾或責任。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i)其將促使現有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及(ii)其將不會促使根據現有配售協議配售或發行任何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 : 最高達300,000,000港元
- 面值 :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
- 利息 : 債券持有人有權獲得年息15厘，按季度以現金支付。
- 到期日 : 債券有關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 於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的債券。
- 發行人選擇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以不少於10日或不超過30日之通知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列明建議將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及建議提早贖回之日期）贖回債券（全部或部分）之有關債券本金總額，連同支付直至有關的提早贖回日期應計但未繳的利息。為免生疑問，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提早贖回。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債券即時到期償付，且債券將會即時到期並須按彼等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繳的利息償付。
- 債券地位 :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優先、無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一直享有同等權益，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級別或優先次序。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予轉讓。
- 上市 : 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債券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而制定。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ii)提供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iii)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服務；(iv)提供推廣及諮詢服務；及(v)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於中國之諾笛，其透過向中國娛樂行業提供專業、周到及全面服務，主要從事酒吧及會所會籍、推廣酒類及舉辦活動業務，並透過經營一間知名娛樂品牌諾笛聯盟（「諾笛聯盟」）擁有已建立之客戶網絡，涵蓋中國超過1,500間會所、酒吧及酒廊成員。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收購諾笛之通函，透過本集團之上游展覽會製作服務與諾笛聯盟於娛樂行業之下游網絡資源之間之融合供應鏈，本集團擬利用其專長及服務能力，向諾笛聯盟於中國之會所、酒吧及酒廊會員提供專門服務。

假設債券獲悉數認購，進行配售事項的所得之款項總額最多將為300,000,000港元。進行配售事項（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之款項淨額約29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i)發展現有設備承包服務、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服務、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尤其是透過諾笛連同其附屬公司，如上所述，利用於中國已建立之客戶網絡，經營涵蓋娛樂行業內超過1,500間之會所、酒吧及酒廊成員之信息及資源共享平台業務，旨在加強其業務諮詢及活動策劃服務，從而就諾笛聯盟客戶網絡之協同效應帶來的商機，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及(ii)當出現合適的投資機會時進行投資活動，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合適集資機會。此外，配售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提供良機，及配售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債券所涉及之本公司付款代理及過戶登記處將訂立之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券，票息為15厘，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
「債券持有人」	指	在債券持有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債券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每批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諾笛」	指	諾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選定及促使認購債券之任何獨立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在配售期內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十一日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許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仇沛沅先生組成。